附件1

用户需求书

民政工作宣传项目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开展宣传工作：

1. 宣传内容

围绕市民政局“香山红社”项目、“民生实事”、“困难群众关爱帮扶”、“社区社会组织”四方面工作进行系列宣传，充分展示民政事业发展成果，总篇数不低于20篇。

1. 宣传渠道
2. 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发布，平台需具有“报、刊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全媒体矩阵。
3. 在下载量过亿的省级及以上新闻客户端上发布，能够独立生产、发布音视频、动画、H5 页面等多种形式的新媒体产品。
4. 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发行、发行量日均不低于90万份的报纸上刊登。
5. 宣传形式

包括文字稿件、图片、视频，需编辑创作。

四、稿件审核

供应商需建立严格的采编流程和送审机制（不少于二级审核），稿件经供应商审核后再交由中山市民政局按内部流程审核，经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正式刊登、发布、推送。

五、具备条件

（一）具备优秀的内容策划能力，能够根据需求进行文字及视频内容的原创及制作。

（二）针对需求组建专门的响应队伍（不少于3人，成员从业宣传工作经验不得少于5年，团队成员至少包含1名中级记者）。

（三）具备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和咨询能力。